

附件

佛山市司法局包容审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修订）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佛山市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违法行为	免处罚适用情形（下列情形之一）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440209031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五条第（二）项	律师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名义承办业务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行为的行政处罚				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的。		
2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	440209003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第（二）项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	1.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 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合伙人、章程的。	1.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p>所和章程；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p>						
--	--	--	--	--	--	--

佛山市司法局包容审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佛山市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下列情形之一）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	440209003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三十条第（五）项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	1. 违法情节较轻，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 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律师类）》第26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	440209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对其负责人的处罚	1. 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处罚，该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到位，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 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律师类）》第27项	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p>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3	<p>对基层律师事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 违反规定不以基层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p>	440209041000	<p>《基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p>	<p>基层律师事务所超越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1.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p>	警告	<p>加强教育、责令改正、警示告诫、指导约谈</p>

	<p>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p>				<p>2. 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权基准（基层法律服务类）》第 22 项</p>		
--	--	--	--	--	--	----------------------------	--	--

	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1.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	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p>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p>				<p>的； 2. 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层法律服务类）》第 29 项</p>		
---	--	--	--	---	----------------------------------	--	--

	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1.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	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p>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冒用律师名义执业；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在代理活</p>		<p>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p>		<p>会影响较轻的； 2. 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层法律服务类）》第1项</p>		
--	--	-----------------------	--	--	-------------------------------------	--	--

<p>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p>							
---	--	--	--	--	--	--	--

<p>中弄虚作假； 泄露在执业活 动中知悉的商 业秘密或者个 人隐私；以影 响案件审判、 仲裁或者行政 裁定结果为目 的，违反规定 会见有关司 法、仲裁或者 行政执法人 员，或者向其 请客送礼；私 自接受委托承 办法律事务， 或者私自收取 费用，或者向 委托人索要额 外报酬；在代 理活动中收受 对方当事人、 利害关系人财 物或者与其恶 意串通，损害 委托人合法权</p>							
--	--	--	--	--	--	--	--

<p>益;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p>							
---	--	--	--	--	--	--	--

处罚								
----	--	--	--	--	--	--	--	--

佛山市司法局包容审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佛山市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下列情形之一)	减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减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	440209032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律师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	1. 初次违法或受他人胁迫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责令整改、警示

	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十条第（一）（二）项	定，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	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2. 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告诫、指导约谈
2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	440209003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	1. 初次违法或者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2. 主动供述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责令整改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p>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项</p>	<p>效收费凭证的</p>	<p>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p>			
--	--	--	---	---------------	--	--	--	--

3	<p>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p>	44020900300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项</p>	<p>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p>1. 初次违法或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2. 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加强教育、责令整改、警示告诫、指导约谈</p>
---	--	--------------	---	--	--	---------------------------------------	------------------	----------------------------

	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伪造、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1. 初次违法或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2. 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整改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p>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p>							
--	--	--	--	--	--	--	--

	法违纪行为； 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冒用律师名义执业；同时在基层法律	44020904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五）项、第二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的	1. 初次违法或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2. 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整改、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p>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p>							
--	--	--	--	--	--	--	--

<p>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p>							
---	--	--	--	--	--	--	--

<p>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伪造、隐匿、毁灭证据</p>							
---	--	--	--	--	--	--	--

	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同时在二个以	44020901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责令整改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	--	--	--